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9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 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严 [REDACTED] 男，197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鄱阳县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严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严 [REDACTED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FUT258 奔驰牌车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的(2022)沪0109民初1121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11,960.01元；支付截至2022年7月28日的利息28,706.74元、罚息30,760.33元、复利5,730.99元，以及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贷款本息之和240,666.7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

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;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严 [] 名下车牌号为沪 FUT258 奔驰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审 判 员 徐 亮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附: 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 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 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 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 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 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